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340371537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 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宏达汽车维修中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东兰县、凤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皮卡	更换轮胎4条 x750=3000元工时 费80元	1	项	3080	桂M94147	308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捌拾元 （小写） 3080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支付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6年6月2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凤城镇三岗岭坡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盛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5970822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账号： 20-5311010400178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6月2日

